

江苏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南京工业大学
部门整体自评情况	
一、部门概况（部门基本情况、收支情况等）	
<p>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部门支出的使用效率，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苏教绩〔2022〕3号）的要求，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的原则，现就2021年度学校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p> <p>一、学校概况</p> <p>（一）基本情况</p> <p>南京工业大学办学历史可溯源于1902年创办的三江师范学堂，2001年由原南京化工大学与原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合并组建，是首批入选国家“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高校，是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A类建设高校、江苏省重点建设高校、江苏省综合改革试点高校、江苏省人才强校试点高校、国家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教育部首批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试点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高校、教育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江苏省落实“科技创新改革30条”试点高校。学校秉承“明德、厚学、沉毅、笃行”的校训，以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创业型大学为发展目标，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形成了产学研协同创新的鲜明特色。</p> <p>1. 机构设置情况</p> <p>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职能，不断优化内部机构设置。（1）学部学院。包括安全环境学部（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组成）、材料科学学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部（化工学院、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先进化学制造研究院））、机械控制学部（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健康科技学部（药学院）、建筑艺术学部（建筑学院、艺术设计学院）、；经济管理学部（经济与管理学院）、人文社科学部（法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言文学学院、体育学院）、生物制造学部（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食品与轻工学院）、数理信息学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数理科学学院）、土木交通学部（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城市建设学院、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和其他培养单位（2011学院、海外教育学院、先进材料研究院）。（2）党政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党委统战部、纪委（监察专员办）（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处、审查调查处、案件审理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党委人民武装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保卫部、保卫处、政策研究与规划处、教务处（教学评估处、工程训练中心）、科学研究院（自然科学处、社会科学处、知识产权办公室、前沿技术科研办公室）、学科建设处、对外合作与发展处（校友工作办公室）、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孔子学院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管理中心）、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基本建设处、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继续教育处（继续教育学院）、离退休党工委、离退休工作处。（3）党群组织：校部机关党委、工会、团委。（4）直属机构：图书馆、信息管理中心、学术期刊编辑部、档案馆、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技术转移中心）（5）直属平台：国家“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特种分离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先进轻质高性能材料研究中心、智能制造研究院。（6）直属企业资产经营公司、建筑设计研究院、电光源材料研究所、江苏省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我校无下属单位。</p> <p>2. 人员配置情况</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校教职工总人数4619人。其中：在职人员3120人，退休人员1470人、离休人员29人。</p> <p>人才分布情况：高级职称人员1500余人。其中：（1）中国科学院院士3人、中国工程院院士7人、第七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2人、第八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1人、国家级人才163人次；（2）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团队15个；（3）省部级重点高层次人才276人次；（4）省部级重点高层次人才团队36个。</p>	

二、评价情况（评价思路、方式、做法，以及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和评价结论等）

（一）评价思路

按照指标体系必须能够实现评价目的和充分体现评价重点的原则，遵循“决策—管理—履职—效益”的基本逻辑路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江苏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四年行动计划（2019-2022年）》、《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并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特点，设计相适应的共性和个性指标。主要包括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效益”所涉及二级自评指标及指标说明设置，指标权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决策14.91%、过程25%、履职24.66%、效益35.41%（含满意度）。

（二）方式、做法

2021年南京工业大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工作继续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牵头、内部相关单位专人配合、外部绩效专家指导的方式开展。

1. 领导重视、决策部署。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了绩效自评动员会议，通报了财政关于绩效自评的相关要求，要求由计划财务处牵头，其他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研究院等职能部门及做好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自评工作，以评促建，进一步推进学校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水平。

2. 研究文件、制定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江苏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四年行动计划（2019-2022年）》《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具体经办人员和填报时间、填报要求等。

3. 前期调研、培训指导。为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计划财务处积极牵头举办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会议，做好预算联络员填报培训工作，开展了前期调研和访谈分析等工作。

4. 数据填报、指标采集。按照《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计划财务处加强联络，落实各部门预算联络员，于今年6月上旬开展了相关数据的收集和填报工作。

5. 明确指标、确定权重。为了增强绩效指标权重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学校按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决策、过程、效益及满意度三级指标、部门履职的重点工作、部门履职重点工作的三级指标分层设计调查问卷，分别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党政负责人及各部门各学院预算联络员对指标权重进行打分，最后形成各绩效指标权重。

6. 数据分析、撰写报告。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发放调查问卷、对各部门履职等相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掌握第一手评价资料。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研究，制定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个性指标并进行评分。对绩效总结和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综合评议形成评价结论。按文件规定，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和评价结论

1. 评价指标设置

学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设置。按江苏省绩效评价操作规程，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五个维度出发，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设计了25个二级指标和177个三级指标，并按照各项指标考察的范围和重要性设置不同的标准值和权重值，形成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基本涵盖了2021年学校各部门重点工作。

2. 指标权重确定

学校按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决策、过程、效益及满意度三级指标、部门履职的重点工作、部门履职重点工作的三级指标分层设计调查问卷，分别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党政负责人及各部门各学院预算联络员对指标权重进行打分，最后形成各绩效指标权重。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15%、过程25%、履职24.59%、效益19.25%和满意度16.16%。

3. 自评价结论

根据学校各部门绩效指标自评得分，结合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用绩效评价方法、原则、制度、资金使用过程追踪及综合分析等修正各绩效指标得分，在此基础上结合权重得出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评价结果。2021年度南京工业大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得99.50分，等级为“优”。

三、主要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2021年，学校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凝心聚力、奋楫笃行，各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为学校“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全校师生奋发图强、同向发力，既积蓄了创新发展的强劲势能，也释放了服务社会的强大动能，学校事业呈现高质量发展势态。获得省属高校高质量综合考核第一等次。

1. 人才培养开花结果。获批首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33门，省级课程思政建设示范本科课程2门，新增国家级立项建设专业数12项，新增省级立项建设专业数20项。新增本科生及研究生发明专利数共771项，研究生学位授予率达97.6%，2021年就业率超过95%，圆满完成就业指标。博士论文国家抽检合格率99%，获评省优秀学位论文19篇，优秀论文入选率位居全省前列。（部门履职与绩效1. 本科生培养、部门履职与绩效2. 研究生培养、部门履职与绩效8. 体制机制改革与特色发展）

2. 科技创新成果丰硕。科研到账再创新高达到6.45亿元，2021年，我校新增国家级项目126项，新增省部级项目86项。发表高水平论文1723篇，其中《Nature》《Science》正刊4篇。首次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省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前沿类）、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重大科技示范专项和医药项目。（部门履职与绩效3. 科学研究）

3. 学科建设争先进位。成功入选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A类建设高校，学校ESI综合排名首次进入全球前1%，提升66位。化学、材料科学、工程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5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其中化学、材料科学2个学科进入前1%。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获评A等，在软科排行榜中连续三年位列全国前三。（部门履职与绩效4. 学科建设）

4. 人才结构更加优化。2021年，学校共引进专任教师187人，新进辅导员113人，新晋高级职称人数145人。加大教学投入，生师比为17.39:1，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占比71.60%，教授100%为本科生授课。（部门履职与绩效5. 师资队伍建设）

5. 产业服务绽放异彩。2021年，我校专利转化数量51项，高校技术合同成交额29500万元。（部门履职与绩效6. 社会服务与文化遗产）

6. 国际合作能级提升。克服全球疫情影响，拓展与牛津大学、剑桥大学等高校学生培养项目、与爱尔兰国立大学、英国赫尔大学等高校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运行线上国际合作人才培养项目72项，培养人数248人、获评来华留学生教育先进集体。（部门履职与绩效7. 国际合作与交流）

7. 服务保障提质增效。切实做好财务、后勤及信息化的保障。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常态化组织全员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同心战疫守护师生健康。对接集成学校公共服务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率达到30%。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财权和事权相统一的全方位筹资责任考核体系，优化资源管理、配置、共享机制。（部门履职与绩效9. 支撑保障）

8. 党的建设成效显著。基层党建持续发力，基层党建样板支部数25个，标准党支部占比100%，优质党支部占比10%、新增省部级荣誉及表彰11项，受到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120次。加强作风纪律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集体活动5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人与责任对象平均谈话次数62次、全年共报送领导班子履责信息315条，个人履责信息618条。认真落实中央颁布的党的法规制度，出台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相关工作制度41项。（部门履职与绩效10. 党的建设）

四、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

1. 项目立项依据有待进一步充分，立项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

2.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影响项目资金执行进度。

3. 绩效目标不够科学合理。项目所设定绩效目标依据不够充分，个别绩效目标不太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还存在不相符的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还有待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和不可衡量等现象，影响绩效自评的精准性。

4. 绩效评价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在各部门各处室还存在认识不够不适应、不协调、不重视等现象。

五、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一）加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工作

重视项目立项依据要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在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中加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增强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实施可行性的论证工作，并对项目实施内容，预算申报资金，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加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工作，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水平。

（二）加大项目实施进度实现跟踪问效双监控

加大项目实施进度跟踪问效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完善项目调整及支出内控制度流程，对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做好绩效双监控工作，达到项目绩效跟踪问效，及时纠偏管理的效果。

（三）科学量化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

注重绩效目标的科合理性设置，在绩效目标的清晰、细化、可衡量将更加符合客观实际，做到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立将更加明确，绩效目标将更加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资金支出对象、范围、具体用途、效果等紧密相关。

（四）强化组织领导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绩效评价工作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重要举措。就绩效评价相关事项，做好沟通、协调、督促等工作，并完善自我评价工作机制，客观深入分析问题，实事求是反映绩效，来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有序推进。今后，我校将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开绩效管理培训，确保相关工作按时保质完成。